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與稅項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則將不會於該情況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在香港或澳門居住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所知，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得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支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被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取代)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在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替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就其所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所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9%及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換算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自由兌換為外幣，但不適用於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對審查和批准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已被取消。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由在2025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替換，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